**新乡县环境保护局**

**责令改正决定书**
 新环罚责改〔2019〕第32号

河南鲁蒙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21MA3XANJX05

住所：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姚磊磊 372801197909092312

2019年11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审批，投资966000元，于2019年11月擅自安装12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并投入使用，配套建设的袋式除尘器+钠碱法脱硫工艺治理设施均未使用、未运行，产生的烟尘未经处理通过房顶直接排放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“严禁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……（三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**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**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赵辉 电 话：0373-5085015

地 址：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

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2月4日